

《政法学刊》学术文库



KUAXUEKESHIYEXIADEJINGXUEYANJIU

跨学科视野下的 警学研究

张连举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政法学刊》学术文库

张连举 主编

KUAXUEKESHIYEXIADEJINGXUEYANJIU

跨学科视野下的 警学研究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张连举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668 - 1139 - 4

I. ①跨… II. ①张… III. ①警察学—研究 IV. ①D03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7422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良弓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 75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定 价: 3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

编委会名单

主 任：何桂复

副 主 任：夏 蔚 张连举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家勇 任克勤 向前进 许细燕

杨卫平 吴远亮 沈晓敏 张建华

周元建 荆长岭 殷梅霞 程金生

特邀编审：陈普宪

主 编：张连举

编 辑：林 衍 韩 静 马 睿

前 言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安全问题一直存在着。因为人类既时时需要安全，又无时无刻不面对安全受到侵害的问题。对社会安全的侵害，自然灾害是一个重要方面，人类自身的行为则是更为重要的方面。战争、动乱、犯罪等都是人类自身侵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公安，即社会公共安全，是战争、动乱、犯罪的反面，是通过遏制战争、动乱、犯罪，以维护人类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秩序。遏制国际战争需要通过国际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努力，遏制国内战争则通过国内的政治、军事手段。遏制动乱和犯罪则需要通过政治、法制的种种努力。近代以来，警察力量在遏制动乱和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保障社会安全的重要因素。

警学是关于如何守护人类社会安全的学问，重点是对实现人类社会安全的途径展开研究。防控违法犯罪，是警学要重视的研究内容。警学研究内容涉及文化学、管理学、社会学、行政学、领导学、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情报学、信息学、统计学、体育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行为学、法学等各种学科。这就使警学研究出现了跨学科的特点。在跨学科视野下开展警学研究，不是取消警学的独立性，而是在多学科维度下更能发现警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在具体的研究中互相依托，达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目的。同时，将社会公共安全的新现象、新问题纳入警学研究的视野，也能更好地拓宽警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政法学刊》一直关注警学研究，从1993年起就设置“警学论坛”栏目，近几年又将它作为特色栏目加强建设。该栏目刊发了一系列颇具影响力的警学研究成果，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警学研究的时代性和独特性，尤其体现了警学研究过程中跨学科的特点。为了更好地认识警学研究中跨学科的特点，《政法学刊》编辑部将“警学论坛”刊发的论文结集成《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一书，并列入广东警官学院“《政法学刊》学术文库”中。《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共分为六个部分，包括：警学理论

的阐释与辨析、犯罪学理论与研究方法、公安科技与文化、侦查指挥与机制、证据的搜集与定位和群体性事件的防控。《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从内容上看，一是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突出其科学性；二是紧密结合我国的警察工作实际，突出其实践性；三是力求符合国内外理论研究发展进程，突出其时代性。总之，该书体现了融合多学科开展警学研究的深刻意义。

《跨学科视野下的警学研究》是“《政法学刊》学术文库”《变革中的现代警务研究》的逻辑延伸，也是中国近三十年来警学研究的深入。我们希望通过“《政法学刊》学术文库”系列图书的出版实现这样的目标：在改革开放、社会转型和全球一体化背景下，反映广大警学研究人員在中国公安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中国的文化语境，以多维理论和鲜明的问题意识对其进行观照，并运用实证分析研究和理论阐释相结合的方法，努力推进中国警学研究的进程。同时，也探索警学作为一门学科不断成熟的演进过程。

“《政法学刊》学术文库”的结集出版是广东警官学院科研处近几年规划的科研工作之一，由科研处《政法学刊》编辑部具体组织实施。广东警官学院科研处陈普宪处长对文库的出版进行了规划与指导，《政法学刊》主编张连举负责整套“《政法学刊》学术文库”的策划和内容编选，《政法学刊》编辑部林衍负责全书的统稿及编校工作，韩静、马睿也分别编校了本书的文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暨南大学出版社的潘雅琴女士对书稿的编校提出了很多建议，保证了本书的出版质量。在此一并致谢。

广东警官学院《政法学刊》编辑部
2014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	-----

警学理论的阐释与辨析

对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思考	黎献国 (2)
国家—社会关系视角下的社会主义警学理论研究	吴兴民 (10)
法治公安：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在公安工作中的新发展	王 鹰 (17)
“警察”、“公安”与“治安”概念辨析	张兆端 (23)

犯罪学理论与研究方法

剥离重叠的犯罪行为与其他行为的侦查价值	王大中 马文元 (30)
传统犯罪学“三段论”体系的生态学观	肖剑鸣 吴 晖 (40)
我国犯罪学研究方法及其方法研究	王仲兴 李 波 (47)

公安科技与文化

试论公安科技	王 彬 (62)
试论技术预防的概念和作用	何 潜 陆伟生 (70)
新形势下刑事追踪技术新探	景 畅 王炳成 (76)
论警察与媒体的通融	张连举 (82)
警察文化的理论定位	周茜蓉 颜卫青 (89)
走向人类社会深处的警察文化	程金生 (99)
文化研究视角下的警察文化研究	叶奕翔 (109)
论当代公安歌曲的嬗变	蔡天星 周 玲 (117)

侦查指挥与机制

论侦查指挥监督	徐立根 (124)
公安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之分工合作与相互制约	罗大华 (134)
论侦查思维方式的现代化转变	张宗亮 (143)
侦检一体模式与刑事诉讼侦查程序的改革	徐美君 (151)

证据的搜集与定位

专家证人辨析	夏 蔚 (164)
论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	王 迪 贾晓光 (174)
单位提供证据的种类与定位	徐进静 范智欣 (179)

群体性事件的防控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学思考	沈惠章 (188)
关于群体性事件的法律思考	罗瑞林 (198)
群体性事件预警指标体系研究	吴 竹 (211)
公安机关在处置群体性事件时的地位与作用	
..... 林维业 刘汉民 易劲鸿 (223)	

警学理论的阐释与辨析

对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思考

黎献国

公安理论研究滞后这一论断，不是个别人的主观臆断，而是客观现实。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同志在第十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重视理性思维和理论研究，并亲自倡导和参与，以尽快改变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状况。”对此，公安系统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公安部在1992年《全国公安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公安理论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接着在1992年11月10日，又进一步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出《关于加强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通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接二连三地发出指示，可见公安部对这一问题重视程度之高，行动决心之大。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些探讨。

一、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公安理论研究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收获了一批研究成果。中国警察学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公安理论研究工作首次建立了组织协调中心。公安部发出加强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工作的通知，无疑是思想认识上的一次飞跃。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公安理论工作已取得较大成就的同时，还应当正视这样的现实：同当前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进程相比，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

（一）公安理论研究落后于公安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理论与实践是辩证关系。公安理论应当来源于公安实践，并回到实践中接受检验，同时能够指导公安实践。然而，过去我们公安理论研究与公安实践的结合不够紧密，在许多方面明显落后

于实践：首先，对长期公安工作实践中积累下来的丰富经验和一些值得吸取的教训，还有不少未进行科学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比如，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有什么经验和教训，现阶段如何坚持这个制度等。我们就缺乏从公安工作的实践以及我们所担负的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的角度出发，去进行理论上的研究和探讨。其次，对在新历史条件下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遇到的重大课题，尚未能及时、准确、全面地从理论上加以认识、分析和论证，为正确和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寻求理论指导。比如肩负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重任的公安机关，在面对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大量治安案件（群众因房地买卖、股票买卖中不公平现象导致的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刑事犯罪案件（以侵犯财产所有权为客体，以集团化、暴力化、智能化为手段的犯罪等），以及探寻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预测其发展趋势等方面，虽然已经做了一些研究，但是缺乏理论深度，对策性、针对性不强，对实际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二）公安理论研究在社会科学各学科中处于落后水平

学科是指科学的某一领域或分支。公安科学被当作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进行研究是近十年的事情，其科学性质和地位一直未得到明确，在科学界和学术界存在较大的分歧。如果从科学史上考察，严格地讲，公安科学实际是从属于法学而存在和发展的。因此，在我国，公安学至今未能被列入国家一级学科序列。从公安理论研究的情况来看，公安基础理论是整个公安学的理论基础，关系到公安学学科地位。它揭示的是公安学的基本理论和一般规律，阐述的概念、原理、规律应包括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警察”现象。其内容范围层次为：一般的警察基础理论、剥削阶级社会的警察基础理论、社会主义社会的警察基础理论、我国社会主义公安学基础理论。可是，我国目前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寥寥无几，至今还未有像《中国公安史》、《世界警察史》这样的学术专著出版。至于公安学应用理论，根据专业分工划分成若干学科，除原有的刑事侦查学、法医学、指纹学起步较早、较为成型外，其余学科有的需要重建，如犯罪学、治安管理学等，有的正在创建之中，如公安管理学、公安领导科学、警察法学等。还有公安应用技术学科，由于长期借助其他技术学科的力量，发展较好、比较实用，但随着新科技的突飞猛进，也面临着技术更新、重新组合的问题。由此，我们应当承认，公安理论不仅落后于公安实践，而且也落后于其他许多学科。

（三）公安理论研究的方法落后

任何一门学科的创建和发展，都同其采用的研究方法有密切关系。毋庸讳言，我们以往的公安理论研究方法比较陈旧、单一，还没有从封闭时期产品经济的思维模式中摆脱出来，还是习惯于在已经定论的范围内兜圈子，或者沿用老眼光、旧观念对新生事物作考据论证，很大程度上还处于经验层面，对许多问题的研究不能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这也是研究工作长期滞后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前，公安学仍然采用积累突破规律的研究方法，即由经验积累、储存到递进、突破的链式发展过程。随着相对论、系统论、耗散结构论等新方法的出现，公安理论已经可以运用多学科的知识进行多角度研究，原来的研究方法已经落后了。比如公安管理学作为公安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对它的探讨就普遍采用了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运筹学等研究方法，正是这些新方法的运用，使公安管理学的理论研究走向更深层次。

（四）公安理论研究不适应公安法制建设的需要

公安机关既是行政机关，又是执法机关，既要按党和国家政策办事，又要依法办事。要把公安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必须加强公安法制建设。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影响，在一些干警中存在轻视法律、轻视理论的错误倾向，对公安工作的内在规律和公安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公安法规建设的新需要缺乏理论研究，不能为公安立法提供科学理论依据，造成公安立法不完备。如我国公安主体法——人民警察法至今仍未出台，其他一些基本法或专业法规，如治安管理法、警察执行职务法、治安紧急状态处理法等，也迟迟未能制定出来。同时，公安执法任务艰巨复杂，牵涉方方面面，关系到每个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政策性很强。过去，我们在这些方面虽然做了一些研究，但大多处在零星分散、浅层次的水平上，这种状况与公安法制建设发展很不适应。

二、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原因

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原因比较复杂，是内外和主客观方面以及社会历史等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反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受党内“左”的指导思想影响，是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客观原因

我国公安工作实践及其理论研究始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今已有悠久的历史。其伴随着革命斗争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不断发展。但是，由于历史上党内出现“左”倾错误，使公安工作受到波及，公安理论研究工作也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到1956年这一时期内，公安工作主要是学习和借鉴苏联的理论和经验，在毛主席亲自领导、罗瑞卿同志具体主持下，公安理论工作受到了较高的重视，收获了一些研究成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建立和人民公安工作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1957年至1966年这十年中，我国公安工作摆脱了苏联的模式，公安部在第九次全国公安会议上发表《关于大搞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的十点建议》，使得公安理论研究气氛活跃起来。可是，后来因受党内指导方针失误以及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理论研究领域里出现种种禁区。接着，年复一年的政治运动，使公安理论研究步伐不但没有加快，反而变得步履维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一套反革命极“左”路线，大搞法西斯专政，公检法被“彻底砸烂”了，公安工作遭受空前的大灾难，公安理论研究工作基本上被取消了。从那时起，公安理论研究便时断时续，时进时退，使研究工作长时间滞留在研究表层微观问题较多，研究客观战略问题较少；工作研讨较多，学术性研讨较少；探讨公安专政打击职能较多，探讨公安管理防范较少；反映个性东西较多，总结规律性东西较少；提出短期对策较多，提出中长期对策较少的落后水平上。这种落后局面，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才得以逐步改变。

（二）思想上缺乏理论意识，是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主观原因

意识，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是主观的东西，属于认识范畴，是第二性的。所谓理论意识，就是指人们感觉和认识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从而自觉树立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并正确运用理论指导社会实践和工作实践的观念。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受“左”的思想影响，公安队伍的理论意识非常淡薄，对理论问题存在种种糊涂认识，理论研究工作不被人们重视。具体表现在：第一，对公安理论研究的范畴界定不清，把一般的公安工作研讨等同于公安理论研究，不懂得公安理论研究同其他科学理论研究一样，是由一个不同层次、不同门类

学科理论组成的综合整体。也有些人错误地认为,公安学是实用科学,无所谓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之分。第二,忽视理论、轻视理论的倾向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认为理论是软任务,业务才是硬任务,公安理论研究是上级领导机关的事,基层机关只要做好业务工作就行了。甚至有些领导机关也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未能普遍地、一贯地重视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第三,理论研究工作未能进入决策机制,部分领导同志在思想上没有摆正权力、地位与理论的位置,不懂得权力和地位并不是智慧,只有理论才是真正智慧的道理,不能自觉地将公安理论研究成果迅速转化为公安战斗力。因此,公安理论意识不强是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主观原因。

（三）公安教育事业缓慢，队伍整体素质偏低，是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基本原因

公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公安应用型人才,而人才的培养与公安理论研究又是密切联系、相互依赖的。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离不开广大公安干警、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努力,同时,公安理论研究又是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和不可缺少的环节。因此,公安教育水平、队伍整体素质,是直接影响公安理论研究发展的基本条件。在我国,公安正规教育起步晚、基础差。“文化大革命”以前,全国没有一所正规公安高等院校,每年依靠其他文科院校为公安系统培养的大专毕业生仅一二百人。近十年来,虽然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校已发展到27所,其中本科4所、专科12所、管理学院11所,先后培养大学本科毕业生5500名,大专毕业生近1万名,但是,仍然难以满足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日益发展的实际需要,同其他类型的专业教育相比,差距就更大了。同时,由于公安教育事业缓慢,长期以来公安系统干警大多数只能从其他系统和军队转业干部中选调配备,或者从社会上招收。在吸收时,往往重视政治思想素质,忽视文化素质,造成公安队伍文化水平低于全国干部队伍整体水平的现状。1991年底的统计数字显示:在全国公安干警总数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只占14%,高中文化程度的占52%,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34%。而在县级以上领导层中,大学文化程度所占比例更低,如全国县局级领导干部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只占3.93%。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必须加快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这样才能把公安理论研究搞上去。

（四）公安科研运行机制不完备，研究队伍力量薄弱，是公安理论研究滞后的组织原因

公安理论研究工作，是学术性研究活动。它与一般的行政工作不同，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如果单靠业务机构去组织，采用行政模式的办法去推动是难以奏效的。长期以来，一方面，由于我们公安系统内部大多数地区和单位没有建立起统一规划协调和指挥的专门科研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人员，往往把理论研究工作，临时指派办公室或调研室等行政机构去兼管，而这些行政机构工作任务重、人员少，只能被动应付，无法把各个方面的研究力量组织起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从而导致公安理论研究工作陷于分散游离状态之中。目前，中国警察学会虽已成立，然而，各省、市的警察学会还处在组织酝酿阶段，要充分发挥这个组织的作用还需时日。另一方面，我们公安理论研究队伍力量还很薄弱：一是全国性公安研究所只有8个，加上部分省、市公安机关和高校自办的研究所（会），也不足20个。专职研究人员只有150余人，兼职研究员也不多。而且，许多人知识结构单一，单科人才多，交叉学科或软科学人才严重不足。二是全国公安刊物虽已发展到130多个，然而其中宣传普及、业务指导性的居多，学术性刊物不足1/3，理论研究尚嫌不足。三是全国公安理论研究工作缺乏整体科学规划，基本上还是各自为战，有些省、市以下单位甚至连一个年度研究计划都没有。公安理论研究工作仍未摆脱盲目和被动的局面。

三、公安高校学报应为改变公安科学理论研究滞后做贡献

这一提法并非标新立异，它同公安高校学报要为公安教育、科研服务的宗旨没有矛盾，相反，恰恰正是学报实现服务根本任务在现阶段的具体化。那么，我们公安高校学报应如何为改变公安科学理论研究滞后做贡献呢？

（一）要更新理论研究的观念

公安部在《关于加强公安科学理论 ze 研究工作的通知》中指出：“要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切实搞好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工作。”其精神实质，就是要求我们的思想认识符合客观实际，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冲破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改变因循守旧、不接受新事物的精神状态，在公安学

界开展一场新的思想解放运动。当务之急，是要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思想的干扰，树立“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观点，摆脱处于封闭时期产品经济的思维模式，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公安观。与此同时，还要摒弃“唯书唯上”、“轻视借鉴”、“神秘主义”等陈腐观念，克服封闭保守倾向，发扬学术民主，提倡百家争鸣。只有这样才能把人们的思想从长期禁锢中解放出来，开阔视野，打开思路，团结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投身到理论研究工作中来。公安高校学报是公安理论研究的阵地，理应把这一思想贯彻在办刊工作的始终。

（二）要把学报办成以应用理论研究为重点的学术性期刊

当前，公安刊物大体可分为学术性、业务指导性、宣传普及性、应用技术性和文艺性五种不同性质。作为学报，受公安高等院校性质和其所担负的任务所决定，理所当然是属于学术性期刊。至于各个学报如何选择自己的突出重点，则视各学报对客观形势的认识和自身的条件而定。广东警官学院学报选择以公安应用理论研究为重点，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虑：其一，为了适应广东警官学院增设广东省高等公安专科学校的转变，满足和服务于培养公安应用型人才的教育目标需要。其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发生深刻变化，公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要求从理论上作出回答，为领导者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安现实斗争提供切合实际的理论指导。其三，现有的公安基础理论基本上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公安实践经验的抽象，用以指导今天的公安建设存在不少问题。因此我们需要从现实公安应用理论研究中，抽象出新的规律，进行充实和完善，使之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用以更好地指导今天的公安实践。我们主张学报突出应用理论研究，但并不排斥基础理论研究。须知，它们二者互相渗透、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公安理论研究的整体。它们二者的发展是交替进行的。所以，学报在大量组织、发表应用理论研究成果的同时，对那些有创见的基础理论研究论文，也应予以重视。

（三）注意发挥公安高校学报在公安科学理论研究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尽快改变公安科学理论研究滞后的状况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公安业务部门、公安科研机构、公安高校以及社会研究力量等各个方面的积极作用，单靠哪一方面的力量都是难以实现的。公安高校一方面属公安系统领导，担负着为各级公安业务部门培养人才的重任，必须同实

战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要经常了解和掌握公安现实斗争的情况。另一方面，公安高校集中了一大批各专业的知识型人才，具有较完善的技术设备、图书情报资料等条件，科研力量较强。公安高校这些优势，可以弥补业务部门和科研机构的不足。因此，公安高校学报能够成为展示公安科学理论研究成果和反映公安科学理论研究动态的“橱窗”，成为反映公安科学理论研究中不同学术观点争鸣的“园地”，成为沟通科研、教学和业务部门之间公安科学理论研究信息交流的“渠道”，并及时对公安实践、科研和教学中亟须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促进理论超前研究，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公安高校学报既要立足本校，又要面向社会，实行开放式办报

学报作为公安科学研究信息的载体、传播媒介之一，应当摆脱封闭式经营的现状，实行“走出去，请进来”的对策，走开放型研究的发展道路。这里所说的“走出去”，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就是要通过学报把本校公安学科科研成果推向社会，将其转化为战斗力；其二，要鼓励和组织本校作者，走出校门，投身到社会实践、公安斗争第一线去，从实践中吸取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养分和素材。这里所说的“请进来”，也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学报要积极主动、大胆开拓，把社会中亟待研究的课题，如当前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治安问题、公安立法问题和公安体制改革问题等，引进校内，作为本校的研究课题，组织力量开展科研攻关，以推动本校科研活动的开展，提高本校科研水平；其二，学报要向公安业务部门和兄弟院校开放，把他们的研究成果和科研信息引进学校，在自己的刊物上发表，以促进本校科研发展，扩大刊物在社会中的影响，条件成熟时，还可以与业务部门联合进行课题研究，甚至实行联合办刊。

（本文原载于《政法学刊》1993年第1期）